

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## 113年度「臺北繪童話」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簡章

邀請您一起描繪臺北未來淨零綠生活

透過您的創作力、專業力、環教力

繪出臺北獨特的自然生態與城市風情

讓我們將繪本推廣給更多大小朋友

更有機會將作品推廣到校園、圖書館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

並代表臺北市在全國繪本展示上展出喔！

undiscovered taipei

113年

# 臺北繪童話

全民綠生活

徵件公告

即日起至**7月5日** (星期五)  
下午5時截止

徵選資訊

徵選主題：

- (1) 臺北綠色能源
- (2) 臺北淨零綠生活
- (3) 臺北無圍牆冒險

徵選對象：

- (1) 社會組：一般民眾或大專院校以上之學生
- (2) 學生組：高中（職）以下之學生

徵選獎勵：

各組各別選出獲獎者皆獲獎狀一紙與作品一件

金獎1名 **5萬元** 電子禮券  
銀獎1名 **3萬元** 電子禮券  
銅獎1名 **1萬元** 電子禮券

競賽報名

指導單位：環境部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詳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最新消息



**主辦單位：**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

**徵選主題：**本年度繪本徵選主題以「臺北綠色能源」、「臺北淨零綠生活」及「臺北無圍牆冒險」為大方向，重點推動描繪適合國小低中年級學生、親子共讀的在地環保故事，由參賽者擇一創作，並鼓勵結合臺北市23處環教設施場所特色，發揮臺北在地特色和環境守護及創意巧思。

- 1.臺北綠色能源：**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，從全民日常生活中做起，藉由居家節能節電(省電36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XDYkl>)及響應節電全民行動，以有效推展SDG目標7之議題。
- 2.臺北淨零綠生活：**響應2050淨零排放，實踐淨零綠生活應從民眾日常生活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、購各個生活層面來推動，例如：自備環保杯代替一次性紙杯與塑膠杯的使用量，並結合綠色飲食、綠色旅遊、零浪費低碳飲食、友善環境綠時尚、居住品質提升、低碳運輸網絡、使用取代擁有及全民對話、低碳永續採購、創意環保行動等。
- 3.臺北無圍牆冒險：**發掘臺北市23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故事及場域特色，依循臺北百年以上的城市歷史、自然環境、人文環境特色進行創作，邀請您來畫出臺北的環境變遷、在地環境情感與認同，臺北發生的大小事。



**報名方式：**

- 1.收件時間：公告日起至7月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。
- 2.收件方式：統一**紙本收件**，以郵戳或主辦單位收件日期為憑。
- 3.繳交內容：請完整繳交以下資料完成報名，資料不齊全者(含作品毀損)，主辦單位將以電話通知於3日內完成補件，若無法及時補件者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1)參賽報名表(附件1)

- (2) 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( 附件2 )
- (3) 參賽作品 ( 裝訂成冊之彩色樣書乙份、電子光碟乙份，含作品與報名文件附件1及附件2 )
- (4) 投件封面 ( 附件3 )

4. 送件地點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 
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( 113年度「臺北繪童話」 ) 收



**徵選對象：**邀集有興趣的個人或團體，參賽作品若為共同創作者，所有創作人須個別簽立參賽同意書；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參賽同意書。

- 1. 社會組：一般民眾或大專院校以上之學生。
- 2. 學生組：高中 ( 職 ) 以下之學生。



**獎勵方式：**

各組選出金、銀及銅獎各1名，得獎者將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，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辦理。

表1、「臺北繪童話」環境教育繪本獎項及名額表

社會組獎項	名額	獎勵	參與環境部展示
金獎	1名	獎狀一紙及電子禮券5萬元、作品一本	是
銀獎	1名	獎狀一紙及電子禮券3萬元、作品一本	是
銅獎	1名	獎狀一紙及電子禮券1萬元、作品一本	否
學生組獎項	名額	獎勵	參與環境部展示
金獎	1名	獎狀一紙及電子禮券5萬元、作品一本	是
銀獎	1名	獎狀一紙及電子禮券3萬元、作品一本	是
銅獎	1名	獎狀一紙及電子禮券1萬元、作品一本	否



**作品規格：**

- 1. 參賽作品尺寸為 **A4平面直開** ( 高297mm，寬210mm )、材質、形式不拘，內頁以4的倍數製作，至少12頁且不得超過40頁 ( 不含封面、封底頁及蝴蝶頁 )；另加繪封面、書名頁及封底，內容架構須完整，結構須符合圖畫書形式要件。
- 2. 為維繫比賽公平性，作品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

記號 ( 如：封面或書名頁上書寫姓名或筆名 )。

3. 請以正體中文創作，若有使用任何圖片、照片，需取得授權許可。
4. 參賽不收原稿，原稿請自行保存，惟需繳交彩色樣書乙份，樣書版本規格與原稿相同，**審查後不予歸還**；並繳交繪圖電子 pdf 檔與參賽附件 pdf 檔，檔案限80MB 以下，解析度限300dpi。
5. 不限投件數，須為符合主題、著作權法、未曾出版與獲獎以及經媒體報導宣傳之原創繁體中文作品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，檢舉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其資格，對已領取之獎勵，則予以追回。
  - (1) 抄襲或臨摹他人者。
  - (2)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。
  - (3) 不可為非單一作品之集結。
  - (4) **不可同時參與其他相同性質競賽。**
  - (5) 不可與參賽者本身已露出或出版的其他作品雷同。
  - (6) **不可繳交二次創作或AI繪圖之作品。**
  - (7) 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。



### 評選方式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先進行資格審查，主辦單位將籌組專家學者評審團，投件資料無誤者，交由評審團評比。
2. 評審團審查：由評審委員依繪本作品之4大項目包含主題切合性、構圖與美感、圖文表達力及戲劇張力性等，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第一(金獎)，次低者為序位第二(銀獎)，依序選出前三名獎項。

項次	評分項目	配比	內容
1	主題切合性	40%	作品名稱與內容切合徵選主題。
2	構圖與美感	30%	繪圖技巧、配色、整體視覺構圖。

項次	評分項目	配比	內容
3	圖文表達力	20%	內容流暢完整具教育啟發性。
4	戲劇張力性	10%	內容須具戲劇張力，可供後續改編舞臺劇表演或說故事宣傳等使用。



### 繪本推廣：

- 1.主辦單位將薦送各類組金獎、銀獎之獲獎作品參與環境部辦理之全國繪本展示活動。
- 2.為推廣臺北市環境教育，主辦單位將媒合得獎作品至臺北市無圍牆環境教育博物館網站、校園、圖書館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單位，進行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、展示、研究等活動。



**授權使用：**為促進環境教育永續推廣及多元使用，並提升環教資源交流，相關推廣方式及授權使用說明如下：

##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1. 如入圍/得獎，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電子媒體、平面媒體等宣傳及其相關合作單位公開作發表之使用。
2. 獲獎者同意將獲獎作品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算2年，無償授權環保局使用於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、展示、研究等活動。

#### 環境部（請於附件2勾選）

1. 獲獎作品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予環境部業務宣傳及非營利使用，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、平臺及地點之公開播送限制，且得授權重製或印製，以作為後續宣傳推廣。
2. 獲獎作品同意作為環境部「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工作坊」參訓學員分組討論、展演素材及後續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教學使用。

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有抄襲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**繳交二次創作或AI繪圖之作品**及損及他人權利等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，或是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規定之情形，經查證後主辦單位

可逕行刪除該筆作品，如有入圍或得獎，主辦單位亦可逕行取消其資格，並得以追回獎勵。如因涉及不法，導致主辦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，或引發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責任，提供該項創作品之參賽者須自行負責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、相關處理費用）。

2. 如參賽作品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，進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若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影像或肖像，請說明作者來源相關資料，並取得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4. 每人/每組投稿件數不限，於參賽期間請勿同時投遞參與其他相同性質競賽，亦不得重複獲獎；若違反上述規定，於評選前發現者，主辦單位得主動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；若為獲獎者，其所領取之獎金、獎狀應全數繳回主辦單位，不得異議。
5. 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（未滿18歲）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參賽同意書，若為團隊，請以授權代表之法定代理人代表簽署相關文件。
6. 本獎勵項目依評審委員評審決定，各獎勵項目及獎項皆可能從缺。
7. 參賽者須自行確認填寫資料均為正確，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活動訊息無法通知或獎項無法送達者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，亦不受理補發申請。
8. 參賽者在參加本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主辦單位將依照活動所需，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下，進行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，如有利用電腦或網路漏洞，進行違法活動公平舉辦之原則，主辦單位可逕行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9.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，將開立年度扣繳憑單予本活動獎項得獎者，均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應繳稅



額後給付，得獎者領獎時須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護照或居留證影本（團體創作得獎者，請依報名表填寫主要創作者交付），以便日後扣繳憑單之寄送作業；如得獎者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，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利。（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20,000元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就中獎所得扣繳10%稅額。）

10. 獲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，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勵分配。
11.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解釋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。
12. 本徵選說明及注意事項均載明於活動網頁中，參賽者於參與本徵選之時，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。



### **聯絡資訊：**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宥伶 小姐 02-27208889 分機7234

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吳佳芳 小姐 02-27844188 分機5119

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許鳴翔 先生 02-27844188 分機5127

附件1-報名表

113年度「臺北繪童話」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報名表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參賽編號：(主辦單位依收件順序填寫)

一、作者基本資料

參賽組別：社會 學生 徵選主題：臺北綠色能源 臺北淨零綠生活 臺北無圍牆冒險

參賽單位：個人 團體 作者姓名(填寫全體作者姓名)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Email：

二、作品介紹：

作品名稱： 作品頁數(不含封面、封底)：

創作理念(總字數200字以內)：

故事概要(總字數500字以內)：

三、確認繳交資料與簽署切結(請勾選)

如入圍/得獎，同意環保局以真實姓名、筆名：\_\_\_\_\_、姓氏O先生/小姐，於電子媒體、平面媒體等宣傳及其相關合作單位公開作發表之使用。

報名表 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裝訂成冊之彩色樣書乙份 相關檔案光碟乙份

(作者代表身分證影本正面)

※請自行註明

「僅用於報名『臺北繪童話』環境教育繪本徵選」

(作者代表身分證影本背面)

※請自行註明

「僅用於報名『臺北繪童話』環境教育繪本徵選」

個資同意使用確認：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，同意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我已充分了解113年度「臺北繪童話」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，並同意確實遵守徵選規定及注意事項，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，若有違規情事，願被取消參賽資格，決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

(主要作者代表親筆簽名或蓋章，若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簽章)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

備註：如作品得獎，將以上述提報對象為確定授獎者，請代表人務必提供確切的基本資料及身分證影本。



## 「臺北繪童話」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

本單位(人)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 參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乙方) 辦理「臺北繪童話」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, 創作競賽之

(作品名稱), 同意無償提供於乙方相關活動中, 擔保及同意如下:

1. 甲方擔保就作品之參賽資料, 享有一切著作權利, 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, 並無抄襲、剽竊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繳交二次創作或AI繪圖之作品及損及他人權利等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, 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, 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, 由甲方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2. 甲方自乙方公佈獲獎日起算2年, 同意無償授權乙方使用得獎作品, 於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、展示、研究等活動。
3. 甲方擔保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, 將被取消參賽資格, 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勵, 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如為共同創作, 需經所有創作者簽署同意參賽, 否則視同放棄資格。

\*\*\*\*\*

其他授權環境部使用事項(請勾選):

1. 得獎作品 同意 不同意 永久無償授權予行環境部業務宣傳及非營利使用, 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、平臺及地點之公開播送限制, 且得授權重製或印製, 以作為後續宣傳推廣。
2. 得獎作品 同意 不同意 作為環境部「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工作坊」參訓學員分組討論、展演素材及後續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教學使用。

授權作品名稱:

作品頁數(含封面、封底):

授權代表: 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: \_\_\_\_\_ (簽章)

共同作者: 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共同作者: 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共同作者: 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

附件3-投件封面

寄件地址：

寄件人：

**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**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收

( 113年度「臺北繪童話」 )

( 02-27208889 分機7234 )

### 投件資料

參賽報名表 ( 附件一 )  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( 附件二 )  參賽作品 ( 裝訂成冊之彩色樣書乙份與相關檔案光碟乙份 )

## 23處臺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

轉程捷運站	設施場所	地址	開放時間
<b>BL-板南線</b>			
龍山寺站	第一銀行綠色金融教育館	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87號3樓	【提前預約】平日8:30~12:30、13:00~17:00
<b>G-松山新店線</b>			
公館站	臺大農場農藝分場	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2巷5號	【提前預約】星期一、二、三、五 08:30~12:00、13:30~17:00
	臺大農場園藝分場	臺北市大安區芳蘭路51號	【提前預約】平日8:00~17:00
	臺北自來水園區	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號	【提前預約】週二至週五 09:30~12:00、13:30~17:00
新店站 (轉乘849路公車)	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	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三段43號	【提前預約】每週二至五上班日 09:30~11:30、14:00~16:00
<b>BR-文湖線</b>			
東湖站	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	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	【提前預約】每週二至週五 09:30~11:30、14:00~16:00
動物園站	臺北市立動物園	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30號	【提前預約】09:00~17:00
	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	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53號	【提前預約】平日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港墘站	內湖污水處理廠	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號	【提前預約】平日09:00~12:30、14:00~17:30
<b>R-淡水信義線</b>			
關渡站 (轉乘紅35、小23路公車)	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	臺北市北投區關渡路55號	【提前預約】夏令時段(每年4-9月)平日9:00~17:00、假日9:00~18:00。冬令時段(每年10-3月)平日9:00~17:00、假日9:00~17:30。
唹哩岸站 (轉乘550路公車)	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	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271號	【提前預約】平日09:30~11:30、14:00~16:00
北投站 (轉乘216、218、223、或226路公車)	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	臺北市北投區秀山路85巷89號	【提前預約】屬於戶外型態之場域，可自由參觀，另常態性提供環境教育、解說導覽與露營區之預約服務。
北投站(轉乘小9路公車) 石碑站(轉乘小8路公車) 劍潭站(轉乘紅5再換108路公車)	陽明山國家公園	臺北市陽明山北投區竹子湖路1-20號	【提前預約】09:00~16:30

## 23處臺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

轉程捷運站	設施場所	地址	開放時間
芝山站	芝山文化生態綠園	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20號	【提前預約】週二至週日09:00~17:00
劍潭站 (轉乘小18路公車)	內雙溪自然中心	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150巷27號	中心：僅對參加課程學員開放 藥用植物園：9:00-16:00 週三休園 大崙頭山森林步道:全時段開放 大崙頭山自然步道:全時段開放 碧溪自然步道:全時段開放
	劍潭山環境教育館	臺北市中山區通北街143號	【提前預約】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30
<b>R-淡水信義線</b>			
劍潭站 (轉乘41路公車) 士林站 (轉乘557路公車)	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	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	【提前預約】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、寒暑假期間之週一至週日:09:00~18:00 ;非寒暑假之週二至週五:09:00~17:00
圓山站	迪化污水處理廠	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	【提前預約】廠區屬工廠性質，須預約申請，詳情請至申請平臺閱覽及申請。
	臺北典藏植物園	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6號	【提前預約】週二至週日09:00-17:00(週一休館，週國定假日或特殊假日休館)
臺大醫院站	國立臺灣博物館	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號	【提前預約】週二到週日每日9:30-17:00(閉館前30分鐘停止售票服務)*逢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均照常開館。
中正紀念堂站	中正紀念堂	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	【提前預約】每日09:00~18:00(休館日另行公告，例如：農曆除夕、春節初一、228和平紀念日、年度機電保養日、天然災害臺北市停止上班等)
象山站 (轉乘藍10、207、信義幹線公車)	松山奉天宮環境教育中心	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2號	【提前預約】5:00~21:00 全年無休，課程進行需配合廟內法會活動
台北101站	台北101環境教育中心	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5樓	【提前預約】平日11:00~21:00 最後售票及入場時間為每日20:15